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关缉违字〔2026〕3号

当事人：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
远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40583015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埔社区里浦街7号
TOD科技中心1栋101

当事人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一）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违法事实

经查：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出口跨境电商企业，系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其下设深圳市亿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亿迈）、YIBAI TECHNOLOGY LIMITED（易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佐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佐贤）等子公司。其中对接分销商业务以深圳亿迈名义开展，物流发货业务以深圳佐贤名义开展，采购商品业务以YIBAI TECHNOLOGY LIMITED（易佰科技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相关子公司负责人工资、社保均由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放、缴纳。

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运作模式为：在国内

采购家居园艺、汽摩配件等商品，然后通过亚马逊、速卖通等第三方跨境平台销售给欧美、日本等国外买家。具体经营模式分为两种：一是自营模式，即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子公司名义在第三方跨境平台注册店铺，将从国内采购的商品销售给国外买家；二是分销商销售模式，即国内卖家（分销商）与深圳亿迈签订服务条款，约定深圳亿迈为分销商提供海量货源及一件代发服务，分销商自行将海量商品信息刊登到第三方跨境平台（包括但不限于ebay，Amazon，Wish等海外电商平台）或其他海外销售渠道向境外销售，第三方平台会将终端消费者订单信息自动推送到亿迈平台，亿迈平台将商品一件代发至终端消费或其他购买者。无论是自营模式还是分销商销售模式，有国外买家下单后，深圳佐贤负责将货物打包、出库，然后委托物流商将货物出口发货给国外买家，深圳佐贤会将货物出口的申报品名、海关编码、申报数量、申报价格等信息通过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ERP系统“易佰云”流转给物流商供其出口申报。

2019年5月起，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口金属铋。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出口的金属铋规格分为两种：一种名为“铋石头原料高纯结晶铋1000克”；另一种名为“铋石头原料高纯结晶铋100克”。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金属铋的图片、名称、产品描述等信息上传至ERP系统“易佰云”中的产品库，且在“易佰云”系统中创设“海关要素表”用来管理、积累出

口申报品名、海关编码等申报要素，“易佰云”系统自动根据金属铋采购名称中的名词词性在“海关要素表”中优先抓取，然后在要素表中进行筛选、匹配，自动选定出口申报品名、海关编码等申报要素并推送给物流商供其出口申报。由于上述系统匹配申报品名机制简单、不合理，“海关要素表”中的出口申报品名、海关编码等申报要素未及时更新，对匹配情况未进行审核，导致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夜光石”“石头”等品名委托物流商出口金属铋。

2025年2月4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0号）对铋实施出口管制。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管理不规范、未及时了解相关出口管制规定，导致其在销售金属铋时未申请出口许可证，仍按照之前模式出口。2025年2月4日至2025年6月10日，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跨境电商方式出口金属铋订单共计450笔，重量为604.419千克，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157933.17元，向海关申报的品名有“石头”“夜光石”等。

综上所述，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构成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行为，经核定，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157933.17元。

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以上行为有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深圳市佐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罗灵利查问笔录；深圳市亿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姜龙华询问笔录；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IT项目经理汪威询问笔录；罗灵利、姜龙华等人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表；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流程图；YIBAI TECHNOLOGY LIMITED（易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及情况说明；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属铋订单截图；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口运输金属铋物流截图；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制作的销售、出口金属铋统计表；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与物流商签订的物流合同；香港霹雳啪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及采购订单截图等；东莞市鼎泰金属材料厂提供情况说明、销售订单截图及金属铋质量检测报告单；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0号）公布对钨、碲、铋、钼、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等证据为

证。

综上所述，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出口经营者出口两用物项铍未提交许可证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行为，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申报不实行为。鉴于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海关调查、认错认罚，并主动缴纳案件担保金，且危害后果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及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

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16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至中国银行淮安清江浦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